

# 谈谈中医的补法

叶 显 纯

补法,是中医治病的重要法则之一,临床应用至为广泛,深受医家所重视。它的内容十分丰富,历代医家论述既多且详,《医学心悟》明确指出:“补之为义大矣哉!然有当补不补误人者,有不当补而补误人者,亦有当补而不分气血、不辨寒热、不识开阖、不知缓急、不分五脏、不明根干、不深求调摄之方以误人者。”可见掌握补法的适应范围、运用时机以及配合方法等,都至为重要,未可掉以轻心。本文拟对中医补法谈谈自己的认识。

## 一、补法的作用

补法,在《内经》里已有较为全面的载述,例如:“有余折之,不足补之。”“盛者泻之,虚者补之。”“形不足者,温之以气;精不足者,补之以味”等,为补法的应用奠定了理论基础;同时也说明了在二千多年以前,祖国医学对补法早已非常重视,并且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而上升为理论。

补法的作用,徐之才所说“补可去弱”,可谓言简意赅,高度概括了它的作用。然而具体来说,又分别有以下四个方面:

(一)具有预防疾病作用:疾病的发生,不外体内阴阳失调、脏腑偏胜偏衰以及外邪侵袭所致,都与本元虚损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如《治病法诀》说:“元气足,则……外邪不能侵,内病亦不起;元气一虚,则百病丛生。”如能在虚弱初见端倪时即及早运用补法调治,“察其不足之所处而填补之,观其生气之所在而培养之,如是则致其平而复其常,虽有大风苛毒莫之能伤,正气复而邪不干,所谓圣人治未病、治未病也。”(《成方便读》)

(二)具有治疗疾病作用:凡病属虚证,必用补法才能治之。如《景岳全书》曾说:“虚弱者,理宜温之补之,乃可同于常;未有根本既伤,而舍补可以复元者。”又说:“存亡之几,几在根本,元气既亏,不补将何以复?”正因为如此,在治疗过程中,他甚至还主张:“凡临证治病,不必论其有虚证无虚证,但无实证可据而为病者,便当兼补以调营卫精血之气;亦不必论其有火证无火证,但无热证可据而为病者,便当兼温以培命门脾胃之气。”

(三)具有挽救危急作用:对于大虚危急之症,运用相适应的补法,往往具有挽救生命的作用。如《本草经疏》对人参的论述,即称:“能回阳气于垂绝,却虚邪于俄顷。”《本草新编》更是明确指出:“气脱于一时,血失于顷刻,精走于须臾,阳绝于旦夕,他药缓不济事,必须用人参……以救之,否则,阳气遽散而死矣。”

(四)具有调摄康复作用:素体不足或病后、产后引起虚损衰弱之症,如非及时以补法进行调养,则不仅由于体力不支难以胜任工作、劳动或学习,甚至天年亦为之难葆;反之,调其不足,养其生气,使羸弱之质一变而为形神俱茂,是补法又具有调摄康复之功。《内经》就曾强调指出:“其久病者,有气从不康,病去而瘠……必养必和,待其来复。”复之道无他,在于补法而已。

综上所述,可见补法具有“未病可用以预防,已病可用以愈疾,病危可用以急救,体衰可用以调养”等作用,适应广泛,意义重大,值得进一步探讨。

## 二、补法的内容与分类

《内经》所说:“盛者泻之,虚者补之”等,可说是补法运用的原则,由于补法的内容极为丰富,尚须辨证施治,未可笼统而言补也。虽然《内经》曾进一步指出:“形不足者,温之以气;精不足者,补之以味”,但在临床运用仍失之过于粗略。历代医家在长期实践中,不断加深认识,予以区别分析,并进行了归纳分类,不仅丰富了补法的内容,而且便于后人掌握运用。

在补法的分类方面,大致有如下三种:

(一)以脏腑经络分类:这一分类法在历史上较为多见。溯其源,可上至内、难两经。《内经》说:“肝欲散,急食辛以散之,用辛补之;……心欲软,急食咸以软之,用咸补之……。”《难经》则说:“损其肺者,益其气;损其心者,调其营卫;损其脾者,调其饮食,适其寒温;损其肝者,缓其中;损其肾者,益其精;此治损之法也。”两者都已说明了补益脏腑的原则。《神农本草经》又进而载述了“大枣:养脾”、“沙参:益肺气”等内容,然而这样明确指出补益脏腑

的药物,还只是寥若晨星,为数很少,绝大多数还处于笼统言补的阶段。能够较为系统以脏腑分类的,当推陈藏器“诸虚用药凡例”：“夫众病积聚，皆起于虚也。虚生百病；积者，五脏之所积；聚者，六腑之所聚；……宜随病增减。”并具体指出：“肺气不足加天门冬、麦门冬、五味子；心气不足加上党参、茯神、菖蒲……”等。嗣后，《本草纲目》的“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”、《本草求真》的“脏腑病症主药”以及《笔花医镜》等，都有以脏腑经络为纲，分别阐述补法的内容，其中对于各脏腑补虚用药，不仅渐趋完整，而且也更加符合近世的临床运用了。

(二)以气血阴阳分类：《本草求真》说：“人身不外水火气血以为长养。”可见以补益气血阴阳归纳分类是有其理论根据的。然而在宋朝以前，虽然已有零星阐述，但是并不完整。例如：《难经》说：“损其肺者，益其气；损其心者，调其营卫；……”，只是局限于原则的论述，并未涉及具体内容；《神农本草经》虽已指出：“大枣：补少气”、“肉苁蓉：强阴”、“巴戟天：主……阴痿不起”等，同样既不完整，又未形成系统。直至金代张从正才明确提出了：“五脏各有补泻，五味各补其脏，……有阴虚、阳虚、气虚、血虚；……五谷、五菜、五果、五肉，皆补养之品也。”明代《景岳全书》在“新方八略”中也有同样的归纳分类。这一归纳方法，传至今日已被视为区分补法的通行常规，应用最为普遍。

(三)以药物性能分类：此种区分方法起源较迟，自明代开始才陆续散见于有关文献，如《本草汇言》论肉苁蓉说：“此乃平补之剂”；《本草新编》说：“终不若麦冬之清中有补”等。此外，《本草求真》将补益药区分为“温中、平补、补火、滋水、温肾”，不仅明确列出了“平补”一类，而且还指出了“温”、“滋”等字样。至于纯然将补益药按药性分类的，可说始自近人王一仁所编的《饮片新参》，此书将补益药分为“平补、清补、温补”三类，自成系统，别具一格。但虽属首创，惜尚不全面，须要予以补充，方能臻臻完整。具体来说，以药物性能分类的约有下列五种：

1. 峻补：补力较强，可在短期内发挥补益作用，常用于气虚暴脱或元阳亏竭等病症，如人参、鹿茸等。

2. 滋补：药性滋腻，补益力佳，多用于阴虚、血亏等病症，如熟地黄、阿胶等。

3. 平补：包括药性平和、不寒不燥，适用于一般虚损不足的病症，如党参、山药等；以及阴阳平补，适用于阴阳两虚的病症，如肉苁蓉、菟丝子等。

4. 清补：包括药性寒凉、补而兼清，适用于虚

而有热的病症，如沙参、麦冬等；以及补而不腻，适用于虚而不任滋腻妨胃的病症，如苡仁、茯苓等。

5. 温补：药性温热，补而兼温，适用于虚而有寒象的病症，如仙茅、仙灵脾等。

总之，以上所述内容，对于中医的补法虽未必已经囊括无余、完备无缺，然而由此亦可略见概要了。不过，上述三种分类归纳法，只是各自强调了一个侧面，在临床应用上还必须综合考虑，才能不至于顾此失彼。为此，《本草纲目》的“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”即以脏腑为经、气血之虚为纬，而例举有关药物，例如：“肝，……补血：当归、牛膝、续断、白芍药……；补气：天麻、柏子仁、白术……”等。充分说明了在补益脏腑的同时，还必须考虑气血阴阳的不足；根据同样原理，在考虑补益气血阴阳的同时，也应注意脏腑经络的所在。除此以外，对于药性的清、温、峻、腻等方面，也应进行考虑。只有这样，才能臻于全面，取得预期的补益效果。

### 三、补法与其他治法的配合应用

中医治疗法则极为丰富，除补法以外，即以“八法”而言，尚有汗、吐、下、温、清、消诸法，这些治法，一般说主要是针对病邪而设，具有祛邪作用。在临床上，由于体质虚弱，亟须进补者并不少见，所以补法的运用极为频繁；但是，体虚而兼邪实的病症亦甚为普遍，因此补法与其他治法——即祛邪诸法配合应用亦屡为常见，属于寻常之事。

“精气夺则虚，邪气盛则实。”补益乃为治正虚，祛邪是为治邪实，两者性质本自不同，然而相互配合应用，每取卓效。徐灵胎就曾说过：“人虚而证实，……古方所以有攻补同用之法，疑之者曰：‘两药异性，一水同煎，使其相制，……则不惟无益，而反有害，是不可不虑也。’此正不然，盖药之性各尽其能，攻者必攻强，补者必补弱，……古人制方之法，分经别藏，有神明之道焉。”

补益与祛邪配合应用，一般又称“扶正祛邪”，这一治疗法则运用范围甚为广泛，其具体内容可从以下有关方剂窥其概要：

(一)在解表方面：如参苏散：补气解表，加减葳蕤汤：滋阴解表。

(二)在攻里方面：如增液承气汤：滋阴通腑；温脾汤：温阳健脾通下。

(三)在祛瘀方面：如人参鳖甲煎丸：益气养血兼祛瘀破症。

(四)在行气方面：如逍遥散：养血柔肝兼疏肝

理气。

(五)在清热方面,如人参白虎汤:益气清热;玉女煎:养阴清热。

(六)在散寒方面:如吴茱萸汤:益气和肝兼温中散寒。

(七)在行水方面:如防己黄芪汤:益气肝脾兼利水消肿;猪苓汤:养阴利水等。

然而,对于扶正祛邪的治法,在实际运用中,往往有拘泥于“补牢其邪”之说而不敢放手运用的现象,此一观点承袭已久,如《治病法轨》说:“时医……以为有邪即不可补,苟补牢其邪,邪不能出,为必死之症,……相习成风,牢不可破矣。”其实这是完全不必要的,问题是如果能正确诊断,掌握时机,用之非但无害,而且有利于疾病的更为迅速的好转。因此,在正虚邪实之际,决不要为“补牢其邪”之说束缚手足,以免贻误病机。

#### 四、有关补法几个问题的讨论

在具体运用补法方面,还有如下几个问题值得进行讨论,现阐述于下:

(一)关于“补”、“行”配用问题:处方的配合适当与否,对于治疗效果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,补法亦不例外。“补”与“行”的配用就显得相当重要,因为补虽切证,药亦佳良,如果补而不行,则壅郁停滞亦难奏补益之功。

“补”、“行”配用,与“扶正祛邪”并不相同,其区别有以下三点:

1. 主要用于正虚,而不必具有邪实的病症;
2. 所用“行”药,多与所补内容有密切关系,如补气配以行气,补血配以活血等;
3. 所用“行”药,其药数与用量总是少于所用的“补”药,处于从属地位,含有“反佐”的意义。

“补”与“行”的配合应用,在历代医家所创制的方剂中比比皆是,例如四物汤之用川芎,朱丹溪说:“四物汤用之,以畅血中之元气,使血自生,非谓其能养血也。”补中益气汤之用陈皮,柯韵伯说:“气乱于胸,清浊相干,用陈皮以理之,且以散诸甘药之滞”等,都是“补”与“行”在配合应用方面的范例。

《医学衷中参西录》对于“补”与“行”在用药剂量上

更有较为深刻的体会:“元气虚极莫支者,其脉可至极数,……愚临症细心体验,凡治虚劳之症,固不敢纯用补药,然理气药多于补气药,则脉即加数;补气药多于理气药,则脉即渐缓。是知脉之数与不数,固视乎血分之盈亏,实尤兼视乎气分之强弱。”

(二)关于“虚不受补”问题:体虚而补之不见其功,反受其害,是为“虚不受补”,此种现象临床确有所见,究其形成之因,可能与下列因素有关:

1. 补而不符其症:诊断不确,补不中的,如肾不纳气而益脾,气阳不足而补血,虽进大剂补益,而亦投之罔效。

2. 补而不究其药:药性不明,选药不精,理应清补而用滋腻,理应峻补而选甘缓,非格拒不纳,即难以奏效。

3. 补而不得其法:组方不重君臣,配合不用“通行”,虽诊断明确、用药精良,非但不能去弱,抑且补而壅滞。

4. 补而不重脾胃:脾胃素弱,运化失健,不事调理,一味投补,虽补而不能吸收,是与不补无异。

由上可见,虚不受补其因自有多端,若使预为之谋,均可防之于未发生之前;即使出现以后,如能退而究之,以纠前非,亦可弥补于万一,决非不可逆转之症也。

(三)关于“误补致害”问题:徐灵胎曾说:“虽甘草、人参,误用致害,皆毒药之类也。”其原意乃是阐明用药如用兵,务求精当,发用乖舛,陷害殊多;而所举二药皆补益之品,可见补法亦不容误用,以免致害。误用补法,除诊断不确、用药不当已见上述外,以下三个方面也是主要内容,不容忽视:

1. 病重药轻,补之不及:病本大虚,而施以微补,药不及病,每多僨事。

2. 病轻药峻,补之太过:如曹炳章说:“鹿茸,补精增髓之功虽甚伟,服食不善,往往发生吐血、衄血、目赤、头晕……,余每遇当用鹿茸之症,自一厘渐增至数分、数钱,每获妥效,此即大虚缓补之义也。”

3. 未辨真伪,误投以补:如《治病法轨》说:“至虚有盛候,反泻含冤;大实若羸状,误补益疾。若不辨别其脉理之阴阳虚实而误治之,则杀人如反掌。”

欢 迎 订 阅!

欢 迎 投 稿!